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地贯彻聚焦医疗服务的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